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召开及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4 月 24 日 14:30。
- 4、现场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大道 2999 号一成都航宇超合金技术有限公司会议室。
- 5、主持人：董事长张政先生。
-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99 人，代表股份 205,749,38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0.635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126,568,66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8.845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7 人，代表股份 79,180,72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1.7896%。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97 人，代表股份 10,078,28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500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265,56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39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6 人，代表股份 9,812,71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4611%。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 1.00 关于制定《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3,014,37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6707%；反对 2,721,5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3227%；弃权 13,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343,26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2.8623%；反对 2,721,51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0038%；弃权 13,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40%。

上述议案获得本次大会三分之二以上有效表决权的通过。

议案 2.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3,419,77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677%；反对 2,294,2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1151%；弃权 35,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7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748,66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6.8848%；反对 2,294,21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7640%；弃权 35,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513%。

上述议案获得本次大会三分之二以上有效表决权的通过。

议案 3.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3,443,67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794%；反对 2,099,7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205%；弃权 206,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772,56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7.1219%；反对 2,099,71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8341%；弃权 206,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440%。

上述议案获得本次大会三分之二以上有效表决权的通过。

议案 3.02 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3,432,17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738%；反对 2,281,8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1090%；弃权 35,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7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761,06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7.0078%；反对 2,281,81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6409%；弃权 35,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513%。

上述议案获得本次大会三分之二以上有效表决权的通过。

议案 3.03 定价基准日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3,494,77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042%；反对 2,219,2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786%；弃权 35,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7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823,66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7.6289%；反对 2,219,21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0198%；弃权 35,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513%。

上述议案获得本次大会三分之二以上有效表决权的通过。

议案 3.04 发行价格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3,419,77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677%；反对 2,294,2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1151%；弃权 35,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7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748,66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6.8848%；反对 2,294,21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7640%；弃权 35,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513%。

上述议案获得本次大会三分之二以上有效表决权的通过。

议案 3.05 发行数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3,419,77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677%；反对 2,294,2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1151%；弃权 35,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7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748,66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6.8848%；反对 2,294,21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7640%；弃权 35,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513%。

上述议案获得本次大会三分之二以上有效表决权的通过。

议案 3.06 限售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3,500,07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068%；反对 2,213,9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760%；弃权 35,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7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828,96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7.6815%；反对 2,213,91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9672%；弃权 35,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513%。

上述议案获得本次大会三分之二以上有效表决权的通过。

议案 3.07 滚存利润的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3,500,07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068%；反对 2,155,1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474%；弃权 94,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5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828,96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7.6815%；反对 2,155,11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3838%；弃权 94,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9347%。

上述议案获得本次大会三分之二以上有效表决权的通过。

议案 3.08 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3,558,87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353%；反对 2,043,3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9931%；弃权 147,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1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887,76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2650%；反对 2,043,31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2745%；弃权 147,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606%。

上述议案获得本次大会三分之二以上有效表决权的通过。

议案 3.09 决议的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3,500,07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068%；反对 2,155,1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474%；弃权 94,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5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828,96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7.6815%；反对 2,155,11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3838%；弃权 94,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9347%。

上述议案获得本次大会三分之二以上有效表决权的通过。

议案 3.10 募集资金用途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3,500,07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068%；反对 2,213,9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760%；弃权 35,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7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828,96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7.6815%；反对 2,213,91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9672%；弃权 35,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513%。

上述议案获得本次大会三分之二以上有效表决权的通过。

议案 4.00 关于《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3,419,77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677%；反对 2,307,7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1216%；弃权 21,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748,66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6.8848%；反对 2,307,71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8979%；弃权 21,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173%。

上述议案获得本次大会三分之二以上有效表决权的通过。

议案 5.00 关于《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3,436,37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758%；反对 2,291,1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1135%；弃权 21,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765,26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7.0495%；反对 2,291,11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7332%；弃权 21,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173%。

上述议案获得本次大会三分之二以上有效表决权的通过。

议案 6.00 关于《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3,487,67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007%；反对 2,239,8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886%；弃权 21,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816,56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7.5585%；反对 2,239,81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2242%；弃权 21,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173%。

上述议案获得本次大会三分之二以上有效表决权的通过。

议案 7.00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3,419,77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677%；反对 2,307,7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1216%；弃权 21,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748,66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6.8848%；反对 2,307,71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8979%；弃权 21,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173%。

上述议案获得本次大会三分之二以上有效表决权的通过。

**议案 8.00 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3,443,67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794%；反对 2,283,8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1100%；弃权 21,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772,56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7.1219%；反对 2,283,81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6608%；弃权 21,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173%。

上述议案获得本次大会三分之二以上有效表决权的通过。

**议案 9.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相关主体采取填补措施
及出具承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3,443,67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794%；反对 2,283,8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1100%；弃权 21,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772,56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7.1219%；反对 2,283,81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6608%；弃权 21,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173%。

上述议案获得本次大会三分之二以上有效表决权的通过。

**议案 10.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
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3,419,77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677%；反对 2,146,2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431%；弃权 183,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3,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9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748,66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6.8848%；反对 2,146,21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2955%；弃权 183,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3,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198%。

上述议案获得本次大会三分之二以上有效表决权的通过。

议案 11.00 关于引入战略投资者并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3,443,67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794%；反对 2,122,3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315%；弃权 183,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3,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9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772,56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7.1219%；反对 2,122,31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0583%；弃权 183,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3,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198%。

上述议案获得本次大会三分之二以上有效表决权的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董事会聘请的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郭斌律师和晏国哲律师为本次会议出具了见证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本次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主体资格、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之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四日